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生命增能及公民素養，開拓臺灣文化立都之視野，鼓勵社區協力興學，促進文化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茲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爰擬具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終身學習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為該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社區大學委託對象配合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使用社區大學名稱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u>第一項</u>規定制定之。</p>	<p>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依據為終身學習法，因應終身學習法條次變更，爰修正之。</p>
<p>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u>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u>(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p>	<p>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p> <p>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p>	<p>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社區大學受託對象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p>

續約。		
<p>第四條之一 <u>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彰顯社區大學之重要性及避免名稱遭誤用，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使用社區大學名稱之限制。</u></p>

# 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五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四條之一 非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或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組織或機構，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